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湘城院教通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示范系（室）培育和 2022年度优秀系（室）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促进系（室）“五化”建设，鼓励系（室）以本为本，切实钻研教学，加强教学改革，强化教研活动效果，特开展示范系（室）培育和2022年度优秀系（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评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系（室）

（一）培育要求

系（室）立足教师“三力”、系（室）“五化”建设，从专业建设、课程体系建设、信息化教学改革（数字教育）、课程思政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和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、虚拟系（室）建设、特色项目等方面，挖掘建设内涵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更新工作方法，追求工作实绩，做到成果可量化、有作用、能推广、供借鉴，引领全校系（室）的建设和发展。

（二）遴选办法

采取“先培育后评选，先启动后奖励”的原则，遴选5个左右系（室）进行培育，通过2年时间的建设，评选出2个左右的示范系（室）。本年度末对培育对象进行中期检查，建设情况差的，取消培育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

2023年3月20日前，学院将《湖南城市学院示范系室建设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佐证材料交至一办公楼128室胡旺老师处。每学院不超过1个系（室）。

二、优秀系（室）

（一）评比对象

全校所有系（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

（二）评比标准

优秀系（室）参照《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“五化”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。优秀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评选参照《湖南城市学院实验室工作年度考评办法》进行。

（三）评比程序

采取系（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自我评估（需填报相关文件表格中的自评情况和得分，自评情况需列出具体事实、该事实的得分及在相关附件材料中的页码）、学院教学考核评估小组评审、校教学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。

学院设置有 3 个及以下、4~6 个、7 个及以上系（室）的，可分别推荐不超过 1、2、3 个系（室）；每个学院可推荐 1 个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。机关直属系（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可直接提交申报材料。专门公共课系（室）进行专项评审，每大类可申报 1 个，可提供除指标体系外的特色材料。

（四）奖项设置

具体奖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，获奖系（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颁发证书，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奖励。优秀系（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主任直接认定为优秀主任，颁发证书。

（五）材料提交

2023 年 3 月 20 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将推荐参评优秀对象名单（附件 1）及推荐对象的教研活动记录本、自评表等相关材料交至一办公楼 128 室胡旺老师处。机关直属系（室）可直接提交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城市学院示范系室建设申报表
2. 优秀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推荐汇总表
3. 湖南城市学院实验室工作考评计分表
4. 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“五化”建设考核参考指标体系

附件 2:

优秀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推荐汇总表

学院盖章：

院长签名：

填报时间：

学院名称	系（室）名称	推荐类型	备注
		优秀系（教研室）、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、公共课系（室）	

附件 3:

湖南城市学院 2022 年度实验室工作考评计分表

实验（训）室（中心）名称：

所属学院：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	满分	计分办法	自评分	计分依据
1	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 (50分)	教学管理与文件 (15分)	学院领导重视，成立实验室领导小组、召开实验室建设专题会议	5	无领导小组扣 2 分，没召开专题会扣 3 分		
			实验教学大纲、教材或指导书齐全	5	缺一项扣 1 分。扣完为止。		
			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且上墙	5	缺一房间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	教学过程 (35分)	课表和分组安排表详细、合理、实验室全年安排使用时间饱满（机查看一个实验室工作量安排）	10	未在实践中排课的扣 10 分，安排不完整的扣 5 分。		
			实验人员工作记录、仪器使用记录	5	缺一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		实验项目卡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情况记录	5	缺一个项目卡扣 0.2 分，缺一次教学记录扣 0.2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		实验报告（随机抽取一个班）	5	缺一个报告扣 2 分，没批改扣 1 分，批改不认真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	
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执行计划和完成情况		10	根据大纲、任务书、课表、记录本进行核查，少开一个实验项目扣 2 分，不相符一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			
2	实验室资产管理 (20分)	仪器设备管理 (15分)	仪器设备账目清楚且账物相符	5	根据账目和实物各抽查 5 件，每一项不符扣 0.5 分。		
			仪器设备完好率	5	抽查的设备每一台不能使用扣 0.5 分		
			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、完好率、利用率情况	5	查单价 40 万元以上设备。无记录或不能使用该台设备记 0 分，使用达 400 小时记 5 分、300 小时记 4 分、200 小时记 3 分、100 小时记 2 分。有多台的平均得分。		
		本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		5	查 2020 年建设项目，没完成记 0 分。建设不到位扣 1~3 分。		

3	实验室综合管理 (30分)	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	5	规划、计划和总结缺一项扣2分。质量差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		
		实验室布局、环境卫生	5	查实验室通风、照明等设备是否完好，实验室布局合理、无杂物、蛛网、灰尘，发现一处扣1分。		
		日常安全与规章制度	5	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记0分，无制度和记录不完整扣1~3分。		
		资料收集、整理、按时上交统计报表	10	实验室资料收集整理不到位1~5分。材料上交5分，由实践办直接给出		
		实验室信息化建设、网站资料丰富与更新，并有信息化管理员	5	查网站，酌情记分。		
4	实验室改革与创新 (加分项目10分)	实验项目更新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	3	每新开一个项目加0.5分。当年获省级相关质量工程项目加3分。		
		实验室开放项目多及社会效益(查看记录)	1	酌情加分。		
		实(训)验教材建设(公开出版、和内部)	3	公开出版一本教材加1分，新编内部教材加0.5分。		
		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(省级课题和校级课题)	3	当年立项省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加1分，校级加0.5分		

附件 4:

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“五化”建设考核参考指标体系

系（室）名称：

所在学院：

年 月 日

一级指标	指标内容	分 值	系（教研室）自评 情况及得分	学院 评分	分项 评分
核心指标 (加分)	一流本科专业	立项：国家级 40 分/项；省级 15 分/项；校级 8 分/项。验收：国家级 25 分/项；省级 10 分/项。			
	专业认证、行业评估、专业评价	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、行业评估计 40 分/个，通过专业复评、接受专业认证等计 15 分/个，通过年度考核计 10 分/个；专业评价进入全省前 30%，计 20 分/个。			
	教学成果奖、教育规划成果奖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60、50、40 分/项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30、25、15 分/项；校级一、二等奖分别计 10、6 分/项。			
	金课、一流本科课程	立项一流课程：国家级 30 分/门；省级 15 分/门；验收：国家级 20 分/门；省级 10 分/门。校级 A 类“金课”、校企合作线上线下混合式、校企合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、中外合作教学等“金课”8 分/门，其余“金课”5 分/门。			
	教学团队	立项：国家级 40 分/项；省级 20 分/项；校级 5 分/项。验收：国家级 20 分/门；省级 10 分/门。			
	教材	国家级规划教材 30 分/部；校企合作教材、专业特色教材 15 分/部；其他教材 10 分/部（每本教材只计 1			

		人，排名第 2 则计分减半，之后排名不计分)。		
	教学竞赛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40、25、15 分/项；省级课堂教学竞赛、信息化教学竞赛、创新教学大赛、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15、10、8 分/项；其余省级专项教学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8、6、4 分/项；校级一、二等奖分别计 8、5 分/项。		
	学生学科竞赛获奖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15、12、10 分/项；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10、5、2 分/项。只计算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主办（年初下文）的赛事，“挑战杯”纳入本项（此项最高 15 分，以全校各系（室）最高分折算为 15 分）。		
	教改项目、教育规划课题	国家级：30 分/项；省级：10 分/项（学校奖励项目不计分）；校级项目：2 分/项。		
	校企合作基地、实践教学基地	国家级 40 分/项；省级 15 分/项；校级 6 分/项。		
	学生创新创业指导	“互联网+”大赛：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20、15、12 分/项，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 12、10、8 分/项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：国家级 10 分/项；省级 6 分/项。		
	名师工程	国家级教学名师 40 分/人；省级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分别计 15、10 分/人；校级教学名师、教学能手、教学新秀分别计 10、8、5 分/人。		
	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	6 分/项（以签订合同或协议为准，不超过 12 分）。		
	教研教改论文	一般期刊 2 分/篇（1 篇核心期刊抵 5 篇一般期刊）。		
	个性化项目	对学校发展有重大贡献的项目，由所在学院报学校审批后，根据情况计 5-8 分。		

	线上教学	采取了线上教学，且建立了资料齐全的课程网站，4分/门；开展集体备课，编印了设计合理制作精美的统一教案和PPT课件，2分/门。			
常规指标 (减分， 单项扣至 0分)	教研活动常规化（15分）	每两周1次。无特殊情况，每缺1次扣2分，主题无刚性、活动无实效者不计入次数。			
	团队建设高质化（10分）	系（室）主任工作不负责任或出现较大过失扣5分；未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，扣2分/位；未实施新进教师教学基本功检测，扣2分/位。			
	工作制度科学化（5分）	无制度，扣5分；制度欠齐全、科学、合理，扣2分；制度执行松散，扣2分。			
	阵地建设规范化（5分）	场地硬件建设不规范，利用率低，扣2分；经费使用不规范，不合理，扣3分。			
	教书育人职业化（5分）	职业操守、聚焦教学主业出现问题，扣2分/人次；不服从教学工作安排，扣2分/人次；教学事故扣2分/人次。			
合计得分					

注：1. 以上项目均指当年（统计至12月底）新增。2. 不重复计分，教学成果奖、一流课程、教学团队等计分参照科研处相关办法进行，论文认定以科研处文件为准。3. 未特别说明，则一个项目归属一个系（室），只计排名第一（指导）教师所在系（室）分值。4. 评选学校优秀系（室）时，常规指标分低于32分取消参评资格，评审时参考核心指标总分、人均分及突破性成果等3项指标，如系（室）有突破性成果，且无较大过失，可报学校研究后直接认定为优秀系（室）。5. 核心成果指除一般教研教改论文外的核心指标。